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迪威迅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宝军201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盛宝军，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独立、公正地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8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十三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6	6	0	0	否
董事会	13	13	0	0	

本人对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均仔细阅读，并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人对 2018 年度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在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01-18	四届八次董事会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
2	2018-02-14	四届九次董事会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事项	同意
3	2018-04-19	2017 年度董事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同意
4	2018-06-14	四届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	同意
5	2018-08-04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6	2018-08-21	四届十三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同意
7	2018-12-03	四届十七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人员	通过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	2018年6月5日	1、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 2、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1、《关于提名提名何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到公司现场办公、实地查看的情况

1、2018 年 2 月 19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2018年4月9日，对公司的年报编制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督促公司证券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的年报披露义务。

3、2018年6月10日，对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现场的了解。对可保理的应收账款账期情况，以及回款情况，项目本身的毛利情况，保理业务利率情况，价格的公允性情况等信息有效的沟通和交流。

4、2018年11月30日，对公司拟处置闲置生产线事项进行现场了解。对STM生产线的使用情况，处置资产是否进行了资产评估，是否有合理的市场询价进行询问和沟通。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拥有同等知情权。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盛宝军

2019年4月19日